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4号

申 请 人：许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川政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政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5年5月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于位于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房屋征收项目相关的8项政府信息，2025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认为案涉答复存在明显违法，应当予以撤销。1.未履行法定检索义务，随意认定“信息不存在”。申请人申请的“征收土地公告”被申请人于2017年已发布，却称未查询到，与事实矛盾。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周政〔2017〕46号）明确将2004年航

拍作为合法面积的认定依据，被申请人作为征收主体，依法应当保存该影像，却未提供检索证据。2.以“需要加工分析”为由拒绝公开，违反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以需要对信息进行加工、分析为由拒绝提供。申请人申请的补偿费用发放情况属于征收过程中已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如《房屋征收补偿审核表》），被申请人应当如实公开。3.未完整公开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入户调查表、分户评估报告”，属于征收程序中的必备条件。被申请人下属房屋评估服务中心已公开部分评估表，但未完整提供申请人房屋的评估明细，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公示要求；被申请人已发布《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却未主动公开该方案的全部内容及公告记录，申请人无法核实补偿标准的合法性。4.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认定房屋合法性的关键依据，被申请人拒绝公开将导致申请人无法证明权属，影响补偿权益。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信息获取方式送达。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经调查核实，于2025年6月12日按照申请人要求的信息获取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将书面答复文件及予以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电子数据

送达申请人。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公开与某某街西段土地及房屋征收相关的政府信息共9项，经调查，某某街西段所在地块属国有土地，2017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发布《关于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对东至大庆路、西至中州路、南至沙颍河堤、北至文昌大道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改造征迁。被申请人未公布征收土地的决定和公告，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征地批准文件（含“一书四方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资料、征地红线图或勘测定界图、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拨付情况等与征收土地相关的信息均不存在，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不存在，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并未指向特定的被征收房屋或被征收人。经被申请人查明，案涉项目共征收6000余户的房屋，涉及4个不同的协议签订组、财物结算组。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6000余户的补偿协议签订、补偿款发放等信息，进行分析、统计、制作。在申请人未明确具体的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无法对现有的信息作区分处理，故向申请人作出不予提供的回复。申请人要求公开的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属于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管理的信息。被申请人未下设国土资源部门，该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及

所属部门制作或最初获取的。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入户调查表、分户评估报告等，经向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调阅申请人所签订的征收和补偿安置协议，被申请人已将协议中存档的房屋现场查勘表和评估分户报告单向申请人公开，且现场查勘表清楚记载了房屋的结构、层数以及附属物的类别等信息，评估分户报告单记载了房屋的面积、评估价值及附属物的评估价值等，不存在申请人所主张的未完整提供申请人房屋的评估明细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12日，申请人许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件号：1326275239XXX），申请公开其土地及房屋所涉征收项目的9条信息，分别为：1.征地批准文件；2.一书四方案；3.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资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4.征地红线图或者勘测定界图；5.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6.征收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拨付情况；7.该项目的征收主体和具体实施、负责部门；8.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入（分）户调查表、丈量表、登记表、分户评估表（评估报告）；9.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2025年5月14日收到申

请后，经调查，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川政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经查询，你申请公开的征地批准文件、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资料、征地红线图或勘测定界图、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拨付情况等政府信息，本机关未查询到，上述信息或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你申请公开的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你申请公开的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你申请公开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入户调查丈量表、分户评估表，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上述政府信息提供给你（复印件扫描件附后）。你申请公开的某某街西段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主体和具体实施、负责部门，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沙北沙颍河沿岸棚户区房屋征迁决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及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提供给你（复印件扫描件附后），你所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

在上述文件中有明确载明。”。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及向申请人公开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查勘表、分户评估表、征迁决定、征迁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电子版，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邮箱。申请人收到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7年10月9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沙北沙颍河沿岸棚户区房屋征迁决定》，对沙北沙颍河沿岸棚户区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征迁补偿。2017年10月10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并制定《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申请人的房屋在该征收范围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轨迹截图；2.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沙北沙颍河沿岸棚户区房屋征迁决定；3.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迁决定的公告；4.沙北沙颍河沿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5.川政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箱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许某某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分别作出答复。其中，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地批准文件、一书四方案等与征收土地相关的信息，因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房屋所在地块为国有土地，被申请人并未发布征收土地的决定和公告，故被申请人告知涉及征收土地的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的发放使用情况等信息，因案涉项目涉及被征收户众多，对此信息被申请人以需要加工、分析为由不予提供，符合规定。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04年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段XX号的航拍影像，因土地或房屋的航拍影像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并不是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故被申请人告知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征收土地和具体实施负责部门、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的入（分）户调查表、丈量表、登记表、分

户评估表等信息，被申请人已通过邮箱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申请人称未完整公开相关信息，但未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证明，对此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川政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4日